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032号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晖智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春晖智控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晖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年产 0.3 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570 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 51% 的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郑燕群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以 983.50 万元收购朱世昕持有的 14.05% 的股份，以 2,099.30 万元收购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29.99% 的股份，以 420.70 万元收购朱世峰持有的 6.01% 的股份，以 66.5 万元收购郑燕群持有的 0.95% 的股份，合计支付现金 3,570.00 万元收购世昕股份公司 51% 的股份。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世昕股份公司原股东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承诺世昕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70%，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0 万元、660 万元、76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

若世昕股份公司 2021 年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由朱世昕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利润。若 2022-2024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未达上述承诺目标净利润的 75%，于该年度（“提前触发年度”）审计完成后（以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即触发业绩对赌，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在触发补偿义务后 60 日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达到

目标净利润的 75%以上不到 100%（不含），暂不触发业绩对赌，待 2024 年度审计（以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后，双方确认 2022-2024 年度中剔除提前触发年度外其他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某一年度超出当年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调整用于填补其他年度的不足部分（如有），若世昕股份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仍未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触发该年度的业绩对赌；若世昕股份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公司应配合将其共管账户中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释放给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在本款规定的情况下，冻结的相应股份转让款不得解锁，待业绩承诺期满后一并结算。业绩补偿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触发业绩对赌的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1-该等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该等年度目标净利润），（触发业绩对赌的年度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总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该等年度目标净利润/2022-2024 年度的总目标净利润。

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补偿责任的承担优先使用现金支付，如果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自收到补偿责任履行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履行现金补偿责任则应由其持有的剩余股份支付（届时股份作价按未完成业绩承诺当年世昕股份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 10.5 倍确定）。

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就前述现金补偿款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世昕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委派的经营层和员工的薪酬等人工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33 万元、674.48 万元和 681.19 万元，2022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580.00 万元、660.00 万元和 760.00 万元。

世昕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净利润[注]	681.19	674.48	602.33	1,958.00
业绩承诺数	760.00	660.00	580.00	2,000.00
超出数	-78.81	14.48	22.33	-42.00
完成率	89.63%	102.19%	103.85%	97.90%

[注]净利润指世昕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根据协议约定春晖智控公司委派的经营层和员工的薪酬等人工成本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世昕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已完成当年承诺业绩，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某一年度超出当年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调整用于填补其他年度的不足部分，若世昕股份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经调整后仍未达到该年度目标净利润，则触发该年度的业绩对赌。世昕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超出业绩承诺数 36.81 万元，超出部分用于填补 2024 年度不足部分。

世昕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净利润 A	681.19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超出业绩承诺数 B	36.81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C=A+B	718.00
2024 年度目标净利润 D	760.00
完成率 E=C/D	94.47%

世昕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为 718.00 万元，完成本年目标净利润的 94.47%，未完成 2024 年度承诺业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A	3,570.00
2024 年度目标净利润 B	760.00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总目标净利润 C	2,000.00
2024 年度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D=A*B/C	1,356.60
2024 年度调整后净利润 E	718.00
现金补偿金额 F=D*(1-E/B)	74.98

世昕股份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总目标净利润，触发业绩承诺，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和郑燕群合计需现金补偿金额为 74.98 万元。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